

表格编号：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
外展教练计划（一般运动项目）

报名表

申请编号（由康文署填写）

运动项目：_____

学校名称：_____ 学校类别：特殊学校（请注明：_____）

负责老师：_____ 联络电话：_____ 老师电邮地址：_____

学校地址：_____

活动场地^{注1}： 1. 校内場地

2. 其他场地—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^{注2}： _____

		日期 ^{注3} (日/月/年)	星期	节数	时间	参与学生 人数	年级	上课地点 (如：礼堂/有盖操场)
例子		7,14,21,28/1 4,11,18,25/2/2025	三	八节	1400- 1600	20	中二至 中三	有盖操场
课 程 一	首选			节				
	次 选			节				
课 程 二	首选			节				
	次 选			节				

附註：_____

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「✓」号。2. 如活动场地为非校内场地，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。如参加人数不足，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3. 请按训练所需节数及时数，填写日期及时间（学校假期除外）。
----	---

备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学校须就每个运动项目填交独立的报名表。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，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。2.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，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（第4页）。3. 若康文署已按学校申请安排场地及教练，而学校其后要求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。4.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活动报名事宜、公布中签名单、统计、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；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。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，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。5.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/ 监护人或经家长 /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，才参加上述活动，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。6.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所涉活动时，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，须以附录五所载的「利益冲突申报书」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。有关详情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第VI项「利益冲突」的内容（第4页）。
-----	--

LCS 1052c (Rev. 05/2025)

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（电邮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）

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。